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

张环甘发〔2026〕28号

签发人：李煜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龙源张掖碳中和产业基地氢基化工一期 (风光氢储一体化)项目 100MW 离网光伏 电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龙源(张掖)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《龙源张掖碳中和产业基地氢基化工一期(风光氢储一体化)项目 100MW 离网光伏电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,现对《报告表》(报批本)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,项目总投资 35662 万元,环保投资 152 万元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:光伏发电本体工程、场内交通工程及辅助工程等。

本项目位于甘州区“重点管控单元”，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，符合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”要求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（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详见附件）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，作为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依据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。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对区域水土流失和动植物的影响。须加强施工管理，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，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科学规划施工场地，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生态功能。

2.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、焊接烟尘和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。须严格落实围挡、洒水、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，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，选用先进机械设备，并对施工机械车辆、设备定期检查维修，将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

最低程度。

3.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就地泼洒、降尘；冲洗废水经施工营地设置的 2m³ 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。

4.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。须文明施工作业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科学制定施工计划，采用低噪设备，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棚内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限值要求。

5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废土石方。你公司须使用商品混凝土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；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尽量回收利用，剩余部分集中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拉运处置；施工期土石方须做到场内平衡，不外运。

（二）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生态环境影响：运营期须加强巡护和管理，监测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实施效果，对植被恢复不佳区域及时补种补栽，切实巩固和加强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成果，降低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。

2.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太阳能电池板清洗用水。清洗水用于太阳能电池板下面植被的绿化用水，不外排。

3.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电磁噪声。须选用先进

的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座减震、隔声、加强保养、合理布局、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，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限值。

4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废旧光伏组件，在更换时由厂家回收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（三）项目生态恢复设计要统筹大局，防治结合。

1. 工程施工期应边施工边恢复植被，植被恢复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地土著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，从而使该地区的动物尽快恢复到施工前的种群状态。

2. 项目阶段完工后，完工区域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清除，施工单位方可退场，防止工程弃渣挤占植被生存空间。

3. 加强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综合治理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动植物保护措施做好生态系统修护工作。

4. 设立生态补偿专项经费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监测费用、生态因子监测费用、工程植被恢复费用等均须纳入生态补偿费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、污染防治股、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

管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附件：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6年3月26日



附件：

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

污染类别		污染物	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	达到标准
废气治理	施工期	施工扬尘、焊接烟尘和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	须严格落实围挡、洒水、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，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，使用先进的机械设备，并对施工机械车辆、设备定期检查维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限值
	运营期	清洗用水	用于太阳能电池板下面植被的绿化用水	不外排
废水治理	施工期	施工废水	经施工营地设置的2m ³ 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	不外排
	运营期	生活污水	就地泼洒、降尘	不外排
噪声治理	施工期	施工机械噪声	须文明施工作业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科学制定施工计划，采用低噪设备，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棚内	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25) 限值要求
	运营期	电磁噪声	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座减震、隔声、并加强保养、合理布局、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2类标准限值
固废治理	施工期	建筑垃圾	部分可回收利用，剩余部分集中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	不得随意丢弃
		生活垃圾	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拉运处置	不得随意丢弃
		废土石方	须做到场内平衡	不外运
	运营期	废旧光伏组件	更换时由厂家回收	不得随意丢弃
生态恢复	施工期	对动植物、水土流失的影响	须加强施工管理，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，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科学规划施工场地，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生态功能	恢复生态
	运营期	原生态环境影响	须加强巡护和管理，监测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实施效果，对植被恢复不佳区域及时补种补栽，切实巩固和加强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成果，降低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	恢复生态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6年3月26日印发

共印5份